

证券代码：872941

证券简称：和鼎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发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沈平变更为王艳华，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沈平变更为王艳华，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王艳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10月至2023年5月，佛山市雪加棋服	

	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服装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温德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佛山市南海区傲人姿态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年3月至今，佛山市南海区独傲风彩服装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冯边大街智创大厦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0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翠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佛山市雪加棋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服装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王玉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佛山市雪加棋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服装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1月23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5,640,000股股份。其中王艳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169.44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2.00万股，限售股97.44万股），受让南通尚裕持有的公众公司90.00万股限售股；温德军受让朱静持有的公众公司84.60万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55.49万股，限售股29.11万股）；王翠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8.58万股限售股，受让朱静持有的公众公司101.40万股限售股；王玉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众公司109.98万股限售股。

转让方沈平、朱静将其拟转让的合计 346.51 万股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前质押给收购人，对应的表决权在股份过户前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收购人王艳华、温德军、王翠华、王玉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公众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王艳华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改善公众公司自身治理结构，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
- (三) 《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